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人社函〔2022〕3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广东省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号），加快推进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夯实发展基础，推动人力资源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1.推进协同发展。构建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契合粤港澳大湾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生态发展区等国家和省的战略部署，为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东西两翼发展、劳务品牌建设等提供人才支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与生态保护、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嵌入传统工艺、生物医药、玩具制造、石化、海洋等地区重要产业、重点工程，持续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加强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交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健全与西部省份的协作机制，畅通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渠道，引导人才精准对接。

2.提升行业素质。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将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纳入人才引进计划，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审制度，拓展职称评

价范围，完善职称评价机制。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产业就业培训基地建设，面向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加快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素质、具备一定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专家库，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支持组建一批具有社会公信力、区域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鼓励举办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行业发展大赛等活动，扩大行业影响力。

3.加强标准化建设。加强国家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力度。建立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健全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配套衔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究制定网络招聘、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等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以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龙头企业为载体，按规定建成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4.完善统计分析制度。完善人力资源服务统计标准体系建设，科学合理设置统计指标和项目。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年度和季度统计制度，全面推广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指导督促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实统计机制、时限要求，确保数据信息客观准确。

5.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推进建设创新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导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集聚，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推动人力资源

服务产业园所有权与经营权改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市场化运营，激发产业园活力。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配套设施，融合金融、商务、人才、娱乐等服务于一体，打造一流人力资源服务生态环境。支持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公共实训基地。

二、实施提质增效，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

6.推进信息化。构建智慧型人力资源服务云平台 and 生态系统，推广“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知识在人力资源服务中运用，研发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应用技术。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跨界合作，探索与金融、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协同发展模式。

7.创新发展业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发展人才寻访、人才资源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人力资源薪酬绩效管理新兴业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组织及个人开发人力资源服务软件、数据模型等产品，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8.加强载体培育。通过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供给。鼓励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发展全链条人力

资源服务，中小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发展专精特新服务。创新方式发展招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等业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动事务托管服务，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

三、加强交流合作，打造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交易中心

9.强化粤港澳合作。支持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各市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模式，建设包含港澳元素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探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澳门建设境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园，促进境外高素质人力资源便利流动。支持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深入开展国际化人才管理改革试验。支持高水平建设深圳前海国际人才港，打造引进全球科技创新人才的物理地标。

10.扩大对外开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拓国际市场，开展跨境人力资源服务，引进人力资源服务先进标准、技术和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实体组织，打造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的前进基站，搭建国际人才网络。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探索建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支持全球行业领先或国（境）外知名品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高端人才项目落户广东。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完善海外人才服务方式，为来粤海外人才出入境、就业创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居住生活等提供个性化、专业化便利服务。

四、完善激励措施，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就业、服务

人才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11.加强财政支持。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有关财政支持规定，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金，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依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补贴和政策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列入本地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录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或者急需紧缺人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者资助。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的单位或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各级政府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级人才寻访（猎头）等激励政策措施。

12.强化政府激励。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才引智、就业援助、就业监测、劳务交流、服务乡村振兴等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加强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资金审计和监督，提高使用效率。

13.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人力资源服务前沿领域和创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上市融资等渠道，做强做大做优人力资源服务业，打造一批能够展示人力资源服务形象的专业服务“金字招牌”。

五、规范市场秩序，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14.完善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清理不符合人力资源市场规律的法规政策。完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示范评价标准，灵活运用诚信示范成果，加强行业信用监管。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工作。

15.健全行政执法机制。建立省、市、县（区）一体联动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监管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监管”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报告公示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全面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

16.实施清理整顿行动。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非法劳务中介等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违法招聘，重点规范就业歧视、网络招聘、虚构劳动关系违规参保等行为。规范劳务派遣，全面推进劳务派遣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17.加强数据监测管理。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公共数据中心区，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全面掌握全省人力资源分布、就业失业、流动等情况。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监测机制，定期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建立健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安全等级保护，做好应用级容灾和数据备份工作，防止信息丢失、泄露和滥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科

学谋划，强化宣传引导，落实投入政策，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任务落实，形成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职责任务，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贯彻落实政策措施，总结经验做法，及时汇总上报。